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于 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17号》(财会〔2023〕21号)的相关规定,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(一) 变更原因和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 的通知》(财会(2023)21号)(以下简称"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"),其中 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"关于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,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该规定的 生效日期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 变更,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 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执行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 17 号中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内容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